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即第二届乡村一般选举，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期间，连续五个星期六和星期日举行，以选出 1,480 名村代表，分别填补 693 个居民代表及 787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乡村共 707 条。是次选举共有 1,320 名候选人，包括 550 个居民代表及 770 个原居民代表。至于其余 160 个，涉及 158 条乡村的村代表空缺（将由 143 个居民代表及 17 个原居民代表填补），在提名期届满后没有收到任何候选人的提名或没有准候选人能够取得所需数目的签署人以提名他们为候选人。

1.2 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9(2)条规定，如在某乡村的选举中，在候选人提名期结束后，并无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则选举主任须宣布该选举未能完成。宣布该 158 条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已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宪报刊登。

1.3 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选举结束后，3 条乡村的 3 名居民代表辞去村代表的职位。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12 条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分别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二月二日和三月三十日在宪报刊登公布，宣布上述村代表职位出缺。

空缺席位

1.4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举行的乡村一般选举结束后，共出现了 163 个空缺席位，包括 146 个居民代表及 17 个原居民代表的席位，涉及的乡村共 161 条。这些空缺席位可归入以下 3 个类别：

- (a) **65 个空缺席位** 一包括 64 条乡村的 56 个居民代表及 9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由于没有候选人竞逐这些席位，因而出现这些空缺；
- (b) **95 个空缺席位** 一包括 87 个居民代表及 8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的乡村共 94 条。由于有关乡村的登记选民总人数不足 6 人，这些空缺即使有准候选人，亦未能取得所需数目的提名人数（即 5 名）；以及
- (c) **3 个空缺席位** 一包括 3 个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乡村共 3 条。由于有 3 名当选的居民代表在获选后辞职，因而出现这些空缺席位。

1.5 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当局必须举行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上述空缺席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的同意下，负责举行村代表选举的民政事务总署决定举行首轮补选，以选出村代表，首先填补上述(a)类及(c)类的 68 个空缺席位。第二轮补选将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举行，以选出候选人填补上述(b)类的空缺席位。由于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进行的二零零七年选民登记已经完成，到时可望有足够数目的选民，提名候选人参加补选，因为法例规定，候选人必须获得 5 名选民签署提名。

1.6 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举行第一轮村代表补选，以选出 68 名村代表，分别填补 59 个居民代表及 9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涉及的乡村共 67 条。选管会在有关二零零四年三月举行的村代表补选的报告书中建议，今后所有村代表补选都会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有特殊情况才可偏离预定的时间表。是次补选遂根据这项建议定下的时段举行。

1.7 是次补选涉及 8 个地区，即离岛、北区、西贡、沙田、

大埔、荃湾、屯门及元朗。**附录一**载有空缺席位的详情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投票期和提名期

1.8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作为补选的投票日，及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五月二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为提名期。**附录二**刊载了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第二节 一 委任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

2.1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从有关的民政事务处中分别委任 8 名民政事务专员及 8 名高级联络主任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律政司一名高级政府律师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选举主任的委任由民政事务局局长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宪报公布。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委任及培训

2.2 民政事务总署调派职员为是次补选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该署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为所有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员举办训练班，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所负的任务。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拟备工作手册，并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以供参考。

第三节 — 候选人提名

提名

3.1 提名期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截止。在提名截止时，各有关的选举主任共接获 12 份提名表格，涉及的乡村共有 11 条。选举主任裁定该 12 份提名全为有效。在 12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中，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9 人，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3 人。

无须竞逐的选举

3.2 选举主任审核所有提名表格后，宣布 10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其中 9 名参与居民代表选举，而另外 1 名参与原居民代表选举)，涉及的乡村共有 10 条，因为这些空缺席位各只有一份有效的提名。这些自动当选候选人的名单已由各有关的选举主任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宪报公布，现载列于**附录四**。

须竞逐的选举

3.3 由于有 1 条原居乡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多于所须选出的原居民代表(有 2 名候选人竞逐一个席位)，故这条乡村，即沙田区的排头村，须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进行投票。候选人分别为蓝国辉先生及蓝玉棠先生。获有效提名但须竞逐选举的候选人的姓名和有关资料，由有关的选举主任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宪报公布。

未能完成的选举

3.4 选举主任亦宣布，50 个居民代表及 7 个原居民代表的选举未能完成，涉及的乡村共有 56 条，原因是在截止提名时，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名单由各有关的

选举主任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宪报公布，并载列于**附录五**。

供候选人参考的资料

3.5 补选候选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时，已获发给关于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资料。因此，他们认为毋须出席由民政事务总署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3.6 选举主任（沙田）为排头村的须竞逐选举进行了抽签安排，以分配候选人的编号和供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结果，蓝国辉先生获分配的选举编号是 1 号，而蓝玉棠先生获分配的选举编号是 2 号。当局于排头村指定 4 个位置，供候选人于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每名候选人均获分配 2 个位置。

第四节 — 筹备工作

宣传工作

4.1 在整个选举期间，村代表补选的资料均在选管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的网页发布，以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人士参考。补选的主要事项(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新闻稿作出宣传。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关注。

4.2 除上文所述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村民就补选提名候选人。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选民发信，附连宣传单张，呼吁选民投票。这项安排是因应选管会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的建议而作出。按照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加强宣传工作，鼓励更多村民参与村代表选举。

应变计划

4.3 为应付任何未能预见的情况，令指定的投票站因种种原因(例如恶劣天气)而不能顺利进行投票，就该条须竞逐的乡村，除指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务总署更安排了额外投票站。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宪报刊登有关投票站及点票站地点的公告。在投票日后紧接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的后备日)亦预留了这些地点作同一用途。关于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已纳入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和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供有关人员参考。

给选民的简介单张及投票通知书

4.4 民政事务总署印制了候选人简介单张，为已登记的选民提供候选人的相关个人资料、政纲和照片，让他们在投票日作

出抉择时有所根据。民政事务总署为所有获有效提名，并提交照片及政纲的候选人印制简介单张。

4.5 在投票日逾 10 天前，民政事务总署向排头村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并夹附了相关候选人的简介单张，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投票站地点。至于因候选人无竞逐对手而自动当选的乡村，或被宣布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其选民亦获发通知书，从中得知无须到投票站投票。

4.6 选民亦获派发由廉政公署制作介绍廉洁选举的小册子。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4.7 选管会于二零零六年十月所发出的村代表选举活动修订指引，继续适用于是次补选。

第五节 — 投票

投票时间

5.1 排头村的投票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举行，这是是次补选唯一一个有竞逐的原居乡村。投票时间定为正午十二时至下午七时，与先前的一般选举和补选相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布补选的投票时间。

投票站

5.2 位于排头村的沙田乡事委员会被指定为是次补选的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布指定的投票站。

后勤安排

5.3 在投票日，位于在排头村，被指定为投票站的沙田乡事委员会按安排开放运作。投票日虽然下雨，但并无突发事件妨碍选举进行，因此无须使用额外投票站。设于修顿中心的民政事务总署的中央指挥中心，在投票日监督所有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有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的工作。

5.4 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设立了投诉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常值，负责接收及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5.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出人员在投票日当值以应付投诉。

5.6 投票站主任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和有效率，并与选举主任紧密合作。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便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负责监督点票过程，而选举主任则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5.7 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外划设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选民在安全而不受滋扰的环境下前往票站。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了告示，告知市民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投票率

5.8 有关原居乡村共有 143 名已登记选民，其中 86 名(即大约 60.14%)于投票日前往投票。是次补选按时段划分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六**。

第六节 一点票

点票站

6.1 点票站设于排头村沙田乡事委员会，用作点算选民在投票站投下的选票（投票站和点票站相连接，同位于沙田乡事委员会内）。是次补选的点票站由选举主任负责监督。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布指定的点票站。

投票制度及点票方法

6.2 一如先前的选举，是次补选采用的投票制度是简单或相对多数制，通称“得票最多者当选”制。由于该条乡村只有一个空缺，所以采用人手点票方法。

点票安排

6.3 投票结束后，投票箱即由投票站运送至点票站，以便进行点票。选举主任在下午约七时十五分开启投票箱及倒出投票箱内的选票，并开始进行点算。

6.4 各点票台均安放于适当的位置，避免分散注意力及任何有关选票遭干扰的指称。候选人、其代理人和公众人士亦可观察点票过程。

6.5 有关人员按选票结算表核实选票的数目时，便立即分辨问题选票，而非留待按选票上填划的选择计算票数时，才分辨问题选票。

6.6 由于是次补选并未发现问题选票，亦没有须交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即损坏或未用的选票)，点票工作人员随

后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箱，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的选票。

宣布结果

6.7 点票工作约于下午七时三十分完成。选举主任(沙田)约于下午七时三十五分于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蓝玉棠先生取得 58 张有效票，占有效票总数的 67.44% 当选。另一名候选人蓝国辉先生取得 28 票。是次有竞逐的选举的结果，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

6.8 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在无竞逐选举的乡村，以及被选举主任宣布为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详列于**附录七(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6.9 选管会主席彭键基法官、委员骆应淦先生和陈志辉教授于投票日下午巡视了投票站，及于点票站观察点票工作。他们认为在投票站及点票站实施的投票及点票安排大致上令人满意。

6.10 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杨耀声先生亦会同选管会成员，在投票日巡视投票站及点票站。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即提名期开始当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止(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投票日后起计 45 天)。

处理投诉的单位

7.2 协助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处理组、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当天的投票站主任。

7.3 选管会秘书处投诉处理组负责统筹的角色，收集及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以提交选管会。

投诉的数目及性质

7.4 根据处理投诉单位的资料，在处理投诉期期间，并没有收到任何投诉。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是次村代表补选是继二零零七年的第二届乡村一般选举之后，在选管会监察下举行的第一轮村代表补选。经仔细检讨是次补选的筹备工作后，选管会满意有关的选举安排运作畅顺，并遵守公平、公开及诚实的原则。选管会在检讨是次补选后所提出的建议，载于下文各段。

投票及点票安排

8.2 选管会注意到，在是次补选中，点票站和投票站均设于沙田乡事委员会的地下。投票站和点票站设于同一建筑物这个安排，有利于迅速完成点票过程。该村的点票工作在下午七时十五分开始，选举结果则在大约二十分钟后公布。选管会亦注意到，点票站足以舒适地容纳众多在场人士，包括候选人、助选团，以及工作人员。

8.3 **建议：**为日后的选举选择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地点时，可考虑采用是次补选类似安排，即物色设有多个宽敞会堂／房间的处所，以供用作投票站和点票站(最好在同一楼层或不同楼层)。这样可缩短投票箱从投票站运送至点票站的时间，以及避免在运送途中引起问题，这可使点票工作及早开始和完成。

宣传安排

8.4 是次补选有 68 个空缺席位，但只接获 12 份提名，再次显示村民对选举似乎并不热衷。

8.5 **建议：**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村代表补选的宣传工作，并鼓励村民登记为选民或以候选人的身份参与选举，为社区服务。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选管会谨向负责举行补选的民政事务总署致意，尤其是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人员，以及其他负责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人员。选管会亦多谢各不同政府部门，包括选举事务处是次补选中给予的宝贵协助。全赖他们的努力，方能使是次补选得以顺利进行。

9.2 最后，选管会谨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谢意。

第十节 一 前瞻

10.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举行的另一次村代表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已出现的空缺及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村代表补选以后可能出现的空缺，包括因现任村代表辞职而出现的空缺。在举行下一轮村代表补选前，选管会将会忙于筹备现定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举行的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

10.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将本报告发表，秉承以往的一贯做法，以维护贯彻选管会维持香港公共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